

大埔县枫朗镇农村水利配套基础设施以工代赈项目工程设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大埔县枫朗镇农村水利配套基础设施以工代赈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大埔县枫朗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 0753-5743016 联系人: 唐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一)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经营的独立法人。 (二)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河道人工砌石护坡、护坡修复,灌溉渠道三面光改造,机耕路面硬化,排水沟三面光衬砌,新建蓄水池。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条款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2.服务地点:梅州市。 3.服务方式:服务单位安排技术团队开展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报下浮率 ($0 \leq \text{下浮率} \leq 5\%$)。
8	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0	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给乙方; (2) 报告通过主管部门评审后,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给乙方; (3) 完成技施图设计后,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结清剩余 30% 尾款。
11	违约责任	1. 服务单位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项目业主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 服务单位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 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提供包含以下响应文件： 1. 企业简介及报价函 2. 营业执照 3. 企业相关证书 4. 拟投入技术团队人员证书及社保证明
----	----	--

大埔县枫朗镇人民政府

2026年6月5日



